

〔2017.3〕江高镇第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文件之十六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江高镇 2016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

(草案)

(2017 年 3 月 22 日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镇政府提出的《江高镇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江高镇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预算补充
公开内容**

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1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2017 年预计无购置或报废。

二、关于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暂未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7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
合 计			4, 904. 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112. 22
301	01	基本工资	1, 195. 60
301	02	津贴补贴	905. 00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 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 13
302	01	办公费	120. 00
302	02	印刷费	10. 00
302	05	水费	8. 00
302	06	电费	84. 61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0. 00
302	15	会议费	48. 00
302	16	培训费	45. 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 00
302	26	劳务费	13. 00
302	28	工会经费	22. 0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343. 32
303	02	退休费	943. 7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83. 47
303	13	购房补贴	556. 5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559. 60